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德农科教〔2020〕10号

关于印发《德阳市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服务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文件精神，为适应新时期家庭农场发展形势，规范家庭农场登记注册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德阳市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服务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废止《德阳市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德委农〔2014〕50号）。

附件：1.德阳市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服务指导意见

2.德阳市家庭农场申报审查表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

德阳市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服务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规范家庭农场登记注册行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主体。包括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

二、鼓励家庭农场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需要自主选择具体的市场主体类型，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市场主体资格登记。

三、现阶段，申请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家庭农场主年龄应是 18—60 岁，主要是本市农户，同时鼓励返乡农民工、返乡大学生、科技人员等各类城乡居民创办家庭农场。

(二) 符合本地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条件。

(三) 经营范围以从事农业种植、养殖为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可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加工、销售、服务类项目。

(四) 承包或流转的土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有规范的流转合同。

(五) 符合法律法规对申请登记的主体类型有关设立登记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家庭农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家庭农场名称由申请人自行确定。

五、申请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县级农业农村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家庭农场申报审查表。

(三)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四) 用于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经营权证明。其中，属于申请人家庭或本人承包的农村土地，提交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属于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提交流转合同复印件。

(五) 家庭农场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的复印件。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材料规范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不具备家庭农场设立条件的，登记机关不予核准含有“家庭农场”字样的名称。已登记的家庭农场，因自身条件变化导致不符合家庭农场设立条件的，应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不再在名称中使用“家庭农场”字样。

七、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可以为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也可以为申请人所在行政村的家庭住址。

八、原已登记的种养殖经营户，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家庭农场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在名称中使用“家庭农场”字样。

九、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免收注册登记费、工本费。

十、家庭农场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应于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备案。

十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家庭农场的支持服务，积极引导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监管和审核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特种种植、养殖等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监管和审核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家庭农场登记注

册工作，提供登记注册政策咨询、表格发放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十二、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同时，废止《德阳市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德委农〔2014〕50号）。

附件 2

德阳市家庭农场申报审查表

申报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一寸免冠照片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地址		
	年 龄		学 历		产业类型
	生产规模(亩/头/羽/尾)		家庭农场主类型		是否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
	流转面积(亩)		经营面积(亩)		家庭成员数量
村委会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或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3份，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2.“产业类型”注明行业和具体品种。如：种植水稻、养殖生猪等。
 3.养殖行业“生产规模”要注明“年存栏或年出栏”。
 4.家庭农场主类型包括：农户、返乡农民工、返乡大学生、科技人员等。
 5.“经营面积”为实际经营面积，可大于流转面积，可小于流转面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